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中市精科路9號

電話：(04)23595336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9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0~41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1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1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2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42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5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墾

曾棟墾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民國 104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501,782	22	\$ 483,789	22
1151	應收票據 (附註二三)	2,245	-	9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五及八)	152,652	7	161,56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175,252	8	181,246	8
1200	其他應收款	8,339	-	13,071	1
130X	存 貨 (附註九)	472,407	20	407,930	1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及二四)	150	-	15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三)	16,719	1	15,63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29,546</u>	<u>58</u>	<u>1,264,374</u>	<u>57</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10,500	-	10,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25,141	1	25,42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869,239	38	857,185	39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三)	30,415	1	25,72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八)	17,848	1	14,20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368	1	21,88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163	-	5,18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76,674</u>	<u>42</u>	<u>960,116</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06,220</u>	<u>100</u>	<u>\$ 2,224,490</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十三)	\$ 2,000	-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三)	27,305	1	35,024	2
2170	應付帳款	173,390	8	186,23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336	-	2,108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138,531	6	150,59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八)	39,662	2	31,062	1
232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十三)	466,752	20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45	-	2,3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50,721</u>	<u>37</u>	<u>407,370</u>	<u>18</u>
	<b>非流動負債</b>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	-	-	3,100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三)	-	-	457,875	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五)	66,687	3	65,228	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十)	11,84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8,536</u>	<u>3</u>	<u>526,203</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929,257</u>	<u>40</u>	<u>933,573</u>	<u>42</u>
	<b>權 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402,380	18	402,380	18
3200	資本公積	282,490	12	403,204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016	5	76,36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41	-
3350	未分配盈餘	578,102	25	405,187	18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75	-	3,237	-
3XXX	權益總計	<u>1,376,963</u>	<u>60</u>	<u>1,290,917</u>	<u>5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306,220</u>	<u>100</u>	<u>\$ 2,224,4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垣



會計主管：舒麗玲



億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三）	\$ 1,876,341	100	\$ 1,815,1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二三）	<u>1,136,335</u>	<u>61</u>	<u>1,099,494</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740,006	39	715,671	3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 <u>22,769</u> )	( <u>1</u> )	( <u>33,266</u> )	( <u>2</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717,237</u>	<u>38</u>	<u>682,405</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98,352	5	94,066	5
6200	管理費用	171,088	9	154,97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8,116</u>	<u>8</u>	<u>119,678</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7,556</u>	<u>22</u>	<u>368,722</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299,681</u>	<u>16</u>	<u>313,683</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什項收入	31,434	2	27,621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5,331	1	23,366	1
7510	利息費用	( <u>8,877</u> )	-	( <u>4,551</u> )	-
7590	什項支出	-	-	( <u>652</u> )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十）	<u>7,857</u>	-	<u>1,91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745</u>	<u>3</u>	<u>47,700</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55,426	19	\$ 361,383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八)	<u>61,392</u>	<u>3</u>	<u>44,910</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4,034</u>	<u>16</u>	<u>316,473</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9,536)	( 1)	( 7,8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738</u>	<u>-</u>	<u>3,77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6,798)</u>	<u>( 1)</u>	<u>( 4,02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7,236</u>	<u>15</u>	<u>\$ 312,444</u>	<u>17</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7.31</u>		<u>\$ 7.87</u>	
9850	稀 釋	<u>\$ 7.30</u>		<u>\$ 7.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瑛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3 年初餘額	\$ 402,380	\$ 366,280	\$ 52,026	\$ 7,062	\$ 315,532	(\$ 541)	\$ 1,142,739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4,342	-	( 24,342)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521)	6,521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01,190)	-	( 201,190)
		-	-	24,342	( 6,521)	( 219,011)	-	( 201,190)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部分	-	36,924	-	-	-	-	36,924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316,473	-	316,473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07)	3,778	( 4,029)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8,666	3,778	312,444
Z1	103 年底餘額	402,380	403,204	76,368	541	405,187	3,237	1,290,91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1,648	-	( 31,648)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1)	541	-	-
B5	現金股利	-	( 120,714)	-	-	( 80,476)	-	( 201,190)
		-	( 120,714)	31,648	( 541)	( 111,583)	-	( 201,19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294,034	-	294,034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536)	2,738	( 6,79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4,498	2,738	287,236
Z1	104 年底餘額	\$ 402,380	\$ 282,490	\$ 108,016	\$ -	\$ 578,102	\$ 5,975	\$ 1,376,9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瑛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5,426	\$ 361,38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989	51,037
A20200	攤銷費用	5,939	3,651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483)	4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100)	( 1,086)
A20900	利息費用	8,877	4,551
A21200	利息收入	( 1,205)	( 9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7,857)	( 1,9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 628)	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40)	( 58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701)	64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6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22,769	33,26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891	( 10,60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261)	( 320)
A31150	應收帳款	7,769	( 99,6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32	( 3,427)
A31200	存 貨	( 64,476)	( 49,9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084)	( 4,48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5,008
A32130	應付票據	( 7,718)	4,288
A32150	應付帳款	( 13,818)	36,5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106	9,9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7	16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076)	( 11,7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4,448	328,2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05	9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 9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6,434)	( 42,9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9,219</u>	<u>285,219</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36)	(\$ 6,47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237	5,82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932)	( 82,7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65	3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21	( 2,74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8,971)	( 19,84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8,36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u> 38,160</u> )	( <u> 49,860</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 102,976</u> )	( <u> 147,095</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 11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44,913)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95,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u> 201,190</u> )	( <u> 201,190</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u> 201,190</u> )	<u> 133,89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940</u>	<u> 3,29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993	275,3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3,789</u>	<u> 208,4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 501,782</u>	<u> \$ 483,7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垣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暨有關法令於 93 年 10 月 21 日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及精密扣件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100 年 9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起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個體財務

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表達。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或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98	\$ 543
活期存款	353,122	231,195
定期存款	<u>148,012</u>	<u>252,201</u>
	501,932	483,939
減：質押銀行存款	( 150)	( 150)
	<u>\$ 501,782</u>	<u>\$ 483,789</u>

質押銀行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10,500</u>	<u>\$ 10,5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八、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53,047	\$ 162,446
減：備抵呆帳	( 395)	( 878)
	<u>\$ 152,652</u>	<u>\$ 161,56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27,426	\$ 132,357
逾期 90 天以下	21,503	28,300
逾期 91 至 180 天	330	995
逾期 181 至 365 天	3,542	-
逾期 365 天以上	<u>246</u>	<u>794</u>
合計	<u>\$ 153,047</u>	<u>\$ 162,446</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878	\$ 396
加：提列呆帳（迴轉）	( <u>483</u> )	<u>482</u>
年底餘額	<u>\$ 395</u>	<u>\$ 878</u>

####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 7,494	\$ 8,400
製 成 品	176,368	139,797
在 製 品	181,466	154,332
原 料	104,460	102,891
在途存貨	<u>2,619</u>	<u>2,510</u>
	<u>\$ 472,407</u>	<u>\$ 407,930</u>

103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865 仟元。

####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9,844)	\$ 2,409
投資關聯企業	<u>23,136</u>	<u>23,017</u>
	<u>\$ 13,292</u>	<u>\$ 25,426</u>

##### (一) 投資子公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 (Aoltec 公司)	(\$ 11,849)	100	\$ 809	100
Ever Golden International Limited(Ever Golden 公司)	<u>2,005</u>	100	<u>1,600</u>	100
	<u>(\$ 9,844)</u>		<u>\$ 2,409</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微醫公司)	\$ 23,136	41	\$ 23,017	41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99)	(\$ 50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161,430	\$ 498,230	\$ 262,703	\$ 94,172	\$ 39,896	\$1,056,431
增 添	-	791	4,884	6,188	20,894	32,757
處 分	-	-	( 3,435)	( 2,050)	-	( 5,485)
重 分 類	-	7,299	28,196	32,311	( 28,783)	39,023
年底餘額	\$ 161,430	\$ 506,320	\$ 292,348	\$ 130,621	\$ 32,007	\$1,122,726
累 計 折 舊						
年初餘額	\$ -	\$ 39,285	\$ 116,002	\$ 43,959	\$ -	\$ 199,246
增 添	-	16,668	28,257	14,064	-	58,989
處 分	-	-	( 3,081)	( 1,667)	-	( 4,748)
年底餘額	\$ -	\$ 55,953	\$ 141,178	\$ 56,356	\$ -	\$ 253,487
年初淨額	\$ 161,430	\$ 458,945	\$ 146,701	\$ 50,213	\$ 39,896	\$ 857,185
年底淨額	\$ 161,430	\$ 450,367	\$ 151,170	\$ 74,265	\$ 32,007	\$ 869,239

103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61,430	\$ 472,821	\$ 217,183	\$ 90,364	\$ 7,344	\$ 949,142
增 添	-	4,944	17,079	10,796	61,937	94,756
處 分	-	-	-	( 15,285)	-	( 15,285)
重 分 類	-	20,465	28,441	8,297	( 29,385)	27,818
年底餘額	<u>\$ 161,430</u>	<u>\$ 498,230</u>	<u>\$ 262,703</u>	<u>\$ 94,172</u>	<u>\$ 39,896</u>	<u>\$1,056,431</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	\$ 24,934	\$ 90,414	\$ 47,809	\$ -	\$ 163,157
增 添	-	14,351	25,588	11,098	-	51,037
處 分	-	-	-	( 14,948)	-	( 14,948)
年底餘額	<u>\$ -</u>	<u>\$ 39,285</u>	<u>\$ 116,002</u>	<u>\$ 43,959</u>	<u>\$ -</u>	<u>\$ 199,246</u>
年初淨額	<u>\$ 161,430</u>	<u>\$ 447,887</u>	<u>\$ 126,769</u>	<u>\$ 42,555</u>	<u>\$ 7,344</u>	<u>\$ 785,985</u>
年底淨額	<u>\$ 161,430</u>	<u>\$ 458,945</u>	<u>\$ 146,701</u>	<u>\$ 50,213</u>	<u>\$ 39,896</u>	<u>\$ 857,18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6 至 51 年

建築物改良

1 至 51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 十二、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合 計
<u>104 年度</u>				
年初餘額	\$ -	\$ 15,538	\$ 10,188	\$ 25,726
本年度增加	192	3,679	5,100	8,971
本年度重分類	-	1,657	-	1,657
本年度攤銷	( 11)	( 4,333)	( 1,595)	( 5,939)
年底餘額	<u>\$ 181</u>	<u>\$ 16,541</u>	<u>\$ 13,693</u>	<u>\$ 30,415</u>
<u>103 年度</u>				
年初餘額	\$ 7,830	\$ 4,579	\$ -	\$ 12,409
本年度增加	-	9,569	10,274	19,843
本年度重分類	-	4,505	-	4,505
本年度攤銷	( 450)	( 3,115)	( 86)	( 3,651)
本年度處分	( 7,380)	-	-	( 7,380)
年底餘額	<u>\$ -</u>	<u>\$ 15,538</u>	<u>\$ 10,188</u>	<u>\$ 25,72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利權	3 至 17 年
電腦軟體	2 至 10 年
技術授權	10 年

### 十三、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66,752	\$ 457,87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u>466,752</u> )	<u>-</u>
	<u>\$ -</u>	<u>\$ 457,875</u>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0 日發行 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88.7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自 104 年 7 月 26 日起，因配發股利，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價格調整為 181.9 元。轉換期間為 103 年 9 月 21 日至 108 年 8 月 20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本公司將於 108 年 8 月 20 日每單位以 100 仟元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及 4 年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按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3%；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 495,0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76 仟元）	( 36,924 )
選擇權衍生工具	( <u>3,850</u> )
發行日主契約債務工具（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624 仟元）	454,226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12,526</u>
104 年 12 月 31 日主契約債務工具	<u>\$ 466,752</u>

選擇權衍生工具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發行日	\$ 3,850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u>1,850</u>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00</u>

####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0,886	\$ 78,342
應付設備款	4,930	32,105
其他	<u>32,715</u>	<u>40,150</u>
	<u>\$ 138,531</u>	<u>\$ 150,597</u>

####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期末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6,375	\$ 83,1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29,688</u> )	( <u>17,930</u>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6,687</u>	<u>\$ 65,22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3 年 1 月 1 日	\$ 75,524	(\$ 6,370)	\$ 69,15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85	-	2,285
利息費用（收入）	<u>1,322</u>	<u>( 142 )</u>	<u>1,180</u>
認列於損益	<u>3,607</u>	<u>( 142 )</u>	<u>3,46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49 )	( 49 )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338	-	33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518</u>	<u>-</u>	<u>7,51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856</u>	<u>( 49 )</u>	<u>7,807</u>
雇主提撥	-	( 15,198 )	( 15,198 )
福利支付	<u>( 3,829 )</u>	<u>3,829</u>	<u>-</u>
	<u>( 3,829 )</u>	<u>( 11,369 )</u>	<u>( 15,198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83,158	( 17,930 )	65,22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00	-	2,300
利息費用（收入）	<u>1,455</u>	<u>( 487 )</u>	<u>968</u>
認列於損益	<u>3,755</u>	<u>( 487 )</u>	<u>3,26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4	74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4,781	-	4,781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700	-	1,70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981</u>	<u>-</u>	<u>2,98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462</u>	<u>74</u>	<u>9,536</u>
雇主提撥	-	( 11,345 )	( 11,345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96,375	(\$ 29,688)	\$ 66,68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753)	(\$ 1,436)
減少 0.25%	\$ 1,810	\$ 1,47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750	\$ 1,426
減少 0.25%	(\$ 1,705)	(\$ 1,39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500	\$ 19,80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6 年	7.2 年

## 十六、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額定股本 600,000 仟元，分 60,000 仟股；實收股本 402,380 仟元，分 40,238 仟股。

##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45,566	\$ 366,280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36,924</u>	<u>36,924</u>
	<u>\$ 282,490</u>	<u>\$ 403,204</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就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經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1%；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的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30%，其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七。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1,648	\$ 24,34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41 )	( 6,521 )		
現金股利	80,476	201,190	\$ 2	\$ 5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同時決議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股利 120,714 元，每股配發現金 3 元。

本公司 105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29,403	
現金股利	181,071	\$ 4.5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十七、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65,817	\$ 213,162	\$ 378,97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928	5,887	12,815
確定福利計畫	1,837	1,431	3,268
其他員工福利	2,993	9,504	12,497
折舊費用	35,774	23,215	58,989
攤銷費用	1,042	4,897	5,939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62,467	\$ 190,272	\$ 352,73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182	4,689	10,871
確定福利計畫	2,277	1,188	3,465
其他員工福利	2,659	8,431	11,090
折舊費用	33,016	18,021	51,037
攤銷費用	892	2,759	3,651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12 人及 561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3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 2,854 仟元及董監酬勞 8,561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後利益之 1% 及 3% 估列。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3,702 仟元及董監酬勞 11,107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 及 3%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度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 2,854	\$ 2,256
董監酬勞	8,561	6,572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八、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2,885	\$ 44,5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489	2,44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60	1,79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u>3,642</u> )	( <u>3,869</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1,392</u>	<u>\$ 44,91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0,422	\$ 61,435
永久性差異	( 471 )	( 770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 5,784 )	( 851 )
免稅所得	( 14,924 )	( 19,14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20,489	□ 2,44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660</u>	<u>1,79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1,392</u>	<u>\$ 44,910</u>

本公司 98 年度現金增資擴展投資計劃經核准得依免稅設備比率計算新增之免稅所得額，於 101 年至 105 年度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0,578	\$ 3,864	\$ 14,442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982	( 1,373)	609
其 他	<u>1,646</u>	<u>1,151</u>	<u>2,797</u>
	<u>\$ 14,206</u>	<u>\$ 3,642</u>	<u>\$ 17,848</u>
103 年度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855	\$ 5,723	\$ 10,578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3,977	( 1,995)	1,982
其 他	<u>1,505</u>	<u>141</u>	<u>1,646</u>
	<u>\$ 10,337</u>	<u>\$ 3,869</u>	<u>\$ 14,206</u>

(三)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7,486 仟元及 5,334 仟元。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1,334</u>	<u>\$ 32,927</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8.89%(預計) 及 15.49%。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本 年 度 淨 利	股 數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94,034	40,238	<u>\$ 7.3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39</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94,034</u>	<u>40,277</u>	<u>\$ 7.30</u>

	<u>本年度淨利</u>	<u>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16,473	40,238	<u>\$ 7.8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22</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16,473</u>	<u>40,260</u>	<u>\$ 7.8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因轉換價格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不具稀釋作用，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 二十、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款項帳列應付設備款項下分別為 27,175 仟元及 12,056 仟元。

##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二、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應付公司債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第 1 等級）分別為 622,500 仟元及 540,000 仟元。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中屬應付公司債贖賣回權之公允價值（第 3 等級）係以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當股價波動度增加，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3,100	\$ -
新增	-	3,850
認列損益	( 1,100)	( 750)
年底餘額	<u>\$ 2,000</u>	<u>\$ 3,100</u>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844,583	\$ 845,9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00	10,50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806,314	831,8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000	3,100

放款及應收款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科目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及借款。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情形，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由內部控制制度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部分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有關主要財務風險之說明如下：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匯率變動 1% 時，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6,578 仟元及 4,331 仟元。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係以浮動利率之存款與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01,462	\$ 483,699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466,752	457,875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變增減 1%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4,926 仟元及 2,908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可能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管理階層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融資額度及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820,650 仟元及 888,300 仟元。

下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係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4,827	\$ 229,512	\$ 515,223	\$ -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0,698	\$ 248,391	\$ 34,872	\$ 500,000

##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 貨	子 公 司	\$ 942,388	\$ 801,160
	關聯企業	<u>1,911</u>	<u>3,666</u>
		<u>\$ 944,299</u>	<u>\$ 804,826</u>
進 貨	子 公 司	\$ 161,166	\$ 132,166
	關聯企業	<u>30</u>	<u>-</u>
		<u>\$ 161,196</u>	<u>\$ 132,166</u>
製造費用	子 公 司	\$ 78	\$ 399
	主要管理階層其配偶為負責人之公司	<u>6,045</u>	<u>6,335</u>
		<u>\$ 6,123</u>	<u>\$ 6,734</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 公 司	\$ 175,007	\$ 179,608
	關聯企業	<u>1,280</u>	<u>1,638</u>
		<u>\$ 176,287</u>	<u>\$ 181,246</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 公 司	\$ -	\$ 1,480
	主要管理階層其配偶為負責人之公司	<u>1,912</u>	<u>2,570</u>
		<u>\$ 1,912</u>	<u>\$ 4,050</u>
預付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u>\$ 368</u>	<u>\$ 461</u>

### (二) 取得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取 得 價 款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無形資產	<u>\$ -</u>	<u>\$ 6,774</u>

### (三) 處分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無形資產	<u>\$ -</u>	<u>\$ 8,366</u>	<u>\$ -</u>	<u>\$ 986</u>

#### (四)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1,030	\$ 34,535
退職後福利	1,176	1,314
	<u>\$ 42,206</u>	<u>\$ 35,84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科專存出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150</u>	<u>\$ 150</u>

####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美金	匯率	新台幣	美金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 20,769	32.825	\$681,742	\$ 14,740	31.65	\$466,52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00	32.825	75,493	2,409	31.65	64,839
金融負債	729	32.825	23,929	1,055	31.65	33,39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1.739 (美金：新台幣)	\$ 26,829	30.306 (美金：新台幣)	\$ 24,096

####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十三。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市價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亞太醫療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 10,500	2%	\$ 5,902 (註)	

註：市價係依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計算。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及票據之比率(%)	
本公司	Aoltec 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942,388)	( 50)	—	\$ -	—	\$ 175,007	53	—
	Aoltec 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55,673	14	—	-	—	-	-	—
Aoltec 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美金 4,939)	( 14)	—	-	—	-	-	—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美金 29,854	87	—	-	—	(美金 5,332)	( 99)	—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oltec 公司	子公司	\$ 175,007	5.32	\$ -	—	\$ 139,653	—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oltec 公司	美國	醫療器材之銷售	\$ 32,186	\$ 32,186	100,000	100%	(\$ 11,849)	美金 246	\$ 7,456	子公司
	Ever Golden 公司	香港	醫療器材及精密五金零件 之買賣	2,282	2,282	500,000	100%	2,005	美金 5	322	子公司
	台微醫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28,310	28,310	2,831,000	41%	23,136	(\$ 485)	79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u>項</u>	<u>目</u>	<u>編 號 / 索 引</u>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118,117
	外幣存款(註)		235,005
	定期存款		<u>148,012</u>
			501,134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u>798</u>
			501,932
減：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u>150</u> )
		\$	<u><u>501,782</u></u>

註：包括美金 6,479 仟元、日幣 727 仟元及歐元 616 仟元，匯率分別為  
US\$1=NT\$32.825、JPY\$1=NT\$0.273 及 EUR\$1=NT\$35.88。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司	\$ 30,105
B 公司	24,265
C 公司	11,682
D 公司	8,646
E 公司	8,019
其 他 (註)	<u>70,330</u>
	153,047
減：備抵呆帳	( <u>395</u> )
	<u>\$ 152,652</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 7,494	\$ 7,494
製 成 品	181,235	289,702
在 製 品	181,466	181,466
原 料	104,460	104,953
在途存貨	<u>2,619</u>	<u>2,619</u>
	477,274	<u>\$ 586,234</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u>4,867</u> )	
	<u>\$ 472,407</u>	

註：存貨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初 餘 額				投 資 利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已(未)實現利益	年 底 餘 額				年 底 股 權 淨 值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金 額	
Aoltec 公司	100,000	100	\$ 809	\$ 7,456	\$ 2,655	(\$ 22,769)	100,000	100	(\$ 11,849)	\$ 73,348		
Ever Golden 公司	500,000	100	1,600	322	83	-	500,000	100	2,005	2,145		
台微醫公司	2,831,000	41	23,017	79	-	40	2,831,000	41	23,136	25,973		
			<u>\$ 25,426</u>	<u>\$ 7,857</u>	<u>\$ 2,738</u>	<u>(\$ 22,729)</u>			<u>\$ 13,292</u>	<u>\$ 101,466</u>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元茂工業社	\$ 17,505
詠農工業有限公司	16,534
其 他 (註)	<u>139,351</u>
	<u>\$173,390</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仟 PCS)	金 額
<u>營業收入總額</u>			
	醫療器材	20,387	\$ 1,043,002
	精密扣件	775,443	537,859
	微波開關	93	<u>314,163</u>
			1,895,024
減：銷貨退回			( 8,103)
銷貨折讓			<u>( 10,580)</u>
			<u>\$ 1,876,341</u>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102,891
本年度進料	575,417
原料出售	( 1,805)
製成品轉入	180,333
其 他	( 4,076)
年底原料	( 104,460)
原料耗用	748,300
直接人工	74,196
製造費用	484,975
製造成本	1,307,471
年初在製品	156,842
本年度進料	12,649
轉入製成品	( 152,583)
在製品出售	( 7,642)
其 他	335
年底在製品	( 186,703)
製成品成本	1,130,369
年初製成品	146,399
本年度進貨	19,197
在製品轉入	152,583
轉入原料	( 180,333)
轉入商品	( 24,048)
其 他	( 8,807)
年底製成品	( 181,235)
生產成本	1,054,125
出售商品成本	
年初商品	8,400
本年度進貨	31,396
製成品轉入	24,048
其 他	( 1,466)
年底商品	( 7,494)
	54,884
存貨報廢損失	8,946
出售原料成本	1,805
出售在製品成本	7,642
其 他	8,933
營業成本	\$ 1,136,335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加工費		\$	273,366
薪資			91,621
折舊			35,774
其他			<u>84,214</u>
		\$	<u>484,975</u>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38,940	\$103,161	\$ 71,061	\$213,162
折舊費用		894	9,444	12,877	23,215
勞務費		6,950	4,989	8,383	20,322
出口費用		16,377	-	-	16,377
旅 費		9,093	641	2,698	12,432
技術開發費		-	-	10,589	10,589
試作費		-	-	7,013	7,013
佣金支出		6,400	-	-	6,400
其 他		<u>19,698</u>	<u>52,853</u>	<u>35,495</u>	<u>108,046</u>
		<u>\$ 98,352</u>	<u>\$171,088</u>	<u>\$148,116</u>	<u>\$417,556</u>